

常港航合同(2023)16号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两条船艇设计项目

的技术开发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船舶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镇江市

有效期限：二〇二三年五月至二〇二八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住 所 地：常州市丽华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蒋小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99915E

项目联系人：李端娥

联系人电话：0519-89607723

通讯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 2 号

电 话：0519-89607723 传 真：0519-89607717

电子信箱：无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船舶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苏省镇江市正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戴雪良 税务识别码：913200007527008433

项目联系人：李书丰 纳税人类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正东路 5 号

电 话：0511-80821229 传 真：0511-84424389

电子信箱：jssdri@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两条船艇设计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整体要求：本项目主要用于航道设施维护，满足日常巡航、航道养护要求。整体美观大方、布局合理、结构科学、线性流畅、标志醒目。全船采用柴油机常规推进方式，技术性能优良、绿色环保。

#### 2. 技术要求：

(1) 船艇（常州）：主要尺度：水线长 17.5m、型宽 4.2m、型深 1.7m、吃水 1m。性能要求：技术性能优良、绿色环保，具有良好的舒适性，快速性，操纵性，稳性和抗风浪能力。设备要求：机、电设备选型先进合理；

(2) 船艇（溧阳）：主要尺度：水线长 17.5m、型宽 4.2m、型深 1.7m、吃水 1m。性能要求：技术性能优良、绿色环保，具有良好的舒适性，快速性，操纵性，稳性和抗风浪能力。设备要求：机、电设备选型先进合理。

####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ZC的相关要求进行船舶设计，乙方提供研究开发的全套图纸及技术文件，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方案

审查，乙方负责修改图纸并送船检部门审批，在船舶建造过程中，乙  
方负责解决施工中有关的技术问题。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  
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安排本项目研发人员\_\_\_\_\_；
2.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调研\_\_\_\_\_；
3. 需提交的研发文件及图纸目录\_\_\_\_\_；
4. 施工设计及建造过程的现场技术服务\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在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乙方完成方案设计\_\_\_\_\_；
2. 在合同生效后的 10 天内，乙方完成报价设计可供甲方建造招  
标\_\_\_\_\_；
3. 在合同生效后的 20 天内，乙方完成送审设计\_\_\_\_\_；
4. 在合同生效后的 30 天内，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_\_\_\_\_；
5. 实船建造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服务\_\_\_\_\_；
6. 实船建造竣工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竣工图纸编制\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甲方对该项目的技术要求、使用需求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_\_\_\_\_。

本合同履行完结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各自保留。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玖万贰仟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乙方提供经 ZC 批准的全套图纸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额的 50%；
- (2) 本船艇建造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镇江市东门支行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

帐 号：1104088109000051320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因素；

2. /。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研究开发和项目实施失败，并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

期未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该项目的技术开发内容, 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若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经执法部门审定的图纸及文件提供他方(承建厂商除外), 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甲方应负责赔偿本合同技术开发费用的60%。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若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乙方的技术开发成果以全

套技术开发图纸及技术文件的形式交付甲方，乙方提供三套施工图纸、  
两套完工图纸资料以及相关电子版图纸；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标准以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以实船检验方式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乙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建造过程中的现场技术服务以及建造完工后机驾人员实际操作指导;
2. 地点和方式: 甲方选择工厂和实船现场;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额内,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在超过本合同规定 10 天以上, 从第 11 天起每拖延 1 天, 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1%, 乙方中途停止执行合同,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返还已收到的技术开发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约定, 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或第十三条或第十四条的约定, 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

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嫦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书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负责项目研发和实施过程中的联系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现行内河船舶设计 CCS 规范、中国海事局相关法规以及 GB、CB 船用标准文件资料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共同遵守；
2. 甲方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都是构成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两条船艇设计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晓东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省船舶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晓东 (签名)

年      月      日

